

〔A〕

〔公开〕

苏州市教育局

〔2022〕苏教办复第 131 号

签发：周志芳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250 号提案的答复

程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更好守护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如您在提案中所提及的，近年来，我国儿童青少年的近视率逐年升高，近视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近视已成为影响我国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学习生活和国民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中仍有一些重点环节及难点问题需要更好地完善和解决，具体如：近视防控最有效的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不够，主因在于对学生安全的顾虑及压力；“安静的课间十分钟”现象普遍，教师拖堂、早进或直接占用课间休息也不少见；新冠疫情以来，儿童青少年学生“停课不停学”进行网络授课模式，长时间、大规模、近距离使用电子产品加速了近视发生

发展的速度；以及视力监测机构资质水平不一，近视防控产品质量不一等等问题。

对此，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19年11月，我局等七部门下发《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意见》，2021年我局将“开展中小学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纳入每年度市（区）政府教育履职任务清单。2020年起，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项目连续三年被纳入政府实项目，我局会同卫生、市场监管、体育、财政等部门共同打响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攻坚战。

一是加强视力健康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的视力监测制度，根据监测情况制定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2019年起，在市政府的关心下，全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除包含裸眼视力检查外，增设屈光度检查，加强学生近视检出率和新发率的统计分析。2019—2020学年开始，建立完善全市中小學生电子视力档案，目前建档率100%。此外，2020年起，我们设置专项经费，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视力抽测工作，覆盖十个版块，每年抽测总人数不少于15780。

二是实施视觉环境改造升级。2020年对全市1407家中小学（幼儿园）的视觉环境开展精准全面的排摸，范围涵盖普通教室、专用教室等，内容涵盖灯光照明，兼顾课桌椅符合度、蓝光等项目工具。从2019年开始，通过三年的努力，目前学校教室课桌椅分配符合率达95%以上，我们正逐步推进校园灯光改造，进一步

加强校园环境建设，增加校园绿色覆盖率。我们要求新建和改造学校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重视对学生书写标准符合性的检查。截至 2021 年底，全市中小学校已完成教室照明改造提升 226 所，总投资约 9700 万元。其余尚未改造的学校，拟在五年完成改造提升工作，2022 年规划完成 144 所，总投资 4000 万元；2023 年规划完成 126 所；2024 年规划完成 78 所；2025 年规划完成 50 所；2026 年规划完成 17 所。

三是强化校医和专家团队保障。全面加强全市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制定《苏州市中小学校医队伍建设计划(2021-2023)》，针对目前全市中小学校校医配备不足、流动性相对较大等问题，根据各校校医配备实际情况和工作需求，通过与社区医院、服务中心合作等途径，派遣专业医务人员驻校开展工作，解决校医配备不足问题。自 2018 年起，实施政府购买医疗服务项目，并在全市推广该模式，不断补充和优化人员配置，目前市直属学校外聘校医 46 人。2021 年，与市卫健委共同成立苏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基地，共有 9 家基地和 8 家建设单位，完善近视防控体系。2022 年疫情期间，联合市卫健委、市广电总台等部门启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云诊疗服务，开通市青少年近视防治系列科普云诊室，邀请我市知名眼科专家对疫情期间儿童青少年的近视防控进行专业指导，目前已开播 7 场，共收听 64782 人次。

四是严格落实“双减”要求。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注重提

高课堂教学效益，科学布置作业，强化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减轻学生课内外学习负担。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级考试次数，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定期对学生减负情况进行督查。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开展“无作业日”行动，探索减负增效新模式。今年疫情期间，优化教学计划和在线课表，严禁幼儿园开展网上教学活动，线上教学小学每节课不超过 20 分钟，初中、高中每节课不超过 30 分钟，课间休息时间一般为 15 分钟。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初中、高中每天作业时间分别不超过 1 小时、1.5 小时、2 小时。学校统一管理作业布置、批改、反馈，不得给家长布置批改作业等任务。

五是组织开展体育锻炼和护眼活动。出台《关于加强苏州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持之以恒地开齐、开足体育课，进一步落实学生每天锻炼两小时（学校锻炼一小时、居家锻炼一小时），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每天 1 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依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强化各学段年级组和学科组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今年苏州疫情暴发后，为促进中小学生在居家锻炼，我局特举办 2022 年“云端运动会”活动，截至 5 月 26 日 17 点，累计收到作品 51379 个，学生作品观看量 1052395 人次，示例视频观看量 405850 人次。严格落实《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自 2021 年春季学期起，由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牵头组织督学专家每

月对中小学校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计划两年内对全市中小学校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全市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教师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读写姿势，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现象时，及时关注了解他们的视力情况。

六是重视视力健康的宣传教育。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2020年，编制并下发《苏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读本》，学生对近视防控相关知识的知晓率达100%；结合全国爱眼日、世界视力日等开展健康教育主题活动；与市卫健部门共同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讲团，成员共27人，2021年共举办讲座62场；累计开展4次全市学校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发布近视防控指导菜单，大力倡导科学用眼护眼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浓厚氛围；通过家长学校、苏州教育公众号、家长会等载体，强化宣传引导，形成家校合力，充分发挥家庭的重要作用，避免孩子长时间使用电子产品，优化家庭视觉环境，保障儿童青少年睡眠时间。

在近视防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近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学生居家线上学习时间、看屏幕的时间增多，再加上久坐，体育锻炼减少，近视率出现反弹。对此，您为我们提供了极其有针对性的建议，给了我们很多参考和启发。我们将结合苏州实际，根据教育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要求，持续推进青少年近视防控，关键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深化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

格落实中央关于近视防控、“双减”等文件精神，强化考试管理、睡眠管理、手机管理，继续减轻学生不必要的课业负担，培养青少年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让他们学生更多地接触自然、接触阳光。同时制定更加完善的保障制度，建立更加有效的、能够服务于提高学生视力健康水平的保障体系。

二是持续促进青少年视力健康。进一步加大力度，提供科学、专业的视力保护指导。科学安排教室灯光照明和儿童青少年看电子屏幕的时间，及时纠正学生的坐姿、读书写字的姿势。同时，将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特别是让学生们有充足的户外活动时间。

三是持续完善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视力抽测工作，完善排名机制。拟构建全市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数字平台，将视力数据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电子档案，动态掌握学生视力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给予干预建议。

四是持续严格落实“双减”要求。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支持市域学校全覆盖，引导广大儿童青少年在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要求各校科学规划活动课程内容，坚持面向全体学生，针对小学低年级、小学中高年级、初中等不同学段和不同水平基础的学生，分别设计不同的班型和相应的教育教​​学内容，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既要满足部分学生“零起点入门”需求，又要满足部分学生提高拓展需求。要求各地要积极推广国家体育总局编制的近视防控操教学视频，指导学生开展体育锻炼和科学健身。

五是持续加强视力健康宣传教育。注重提升整个社会，特别是学生、家长对视力健康重要性的认识，对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劳动重要性的认识，对学习文化知识，提高各方面修养重要性的认识，在提高全面素质的同时，拥有健康的身体和明亮的眼睛。

六是持续强化督导保障“课间十分钟”。《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16号）中明确强调“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我局将在督导检查中增加课间休息的内容，要求学校和老师承担起责任，除了不拖堂、不变相占用课间时间之外，还应致力于提升管理水平，指导学生进行安全有益的课间活动，让学生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危险事件的发生，营建课间休息的“文明”，保障“课间十分钟”，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护航。



联系人姓名：徐国明

联系电话：6521859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卫健委。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